《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73. 已進行清盤公司的高級人員的欺詐行為

如公司在有關人士犯了指稱罪行後,被下令由法院清盤或通過自動清盤決議,而在上述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之時任何身為公司高級人員的人 ——

- (a) (由 1970 年第 21 號第 35 條廢除)
- (b) 曾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而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財產的饋贈或轉讓或押記,或安排或默許針對公司財產而執行判決:
- (c) 自任何判公司須付款而未獲履行的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或在該日期前 2 個月內,曾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而隱瞞或移走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 1950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9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 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73 U.K.]